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

2. 工程地点：长兴县。

3. 工程依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5〕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保障。

5. 资金性质：。

6.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包括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室内装修设计、电气、给排水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调整（增加或减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含节假日及其它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 817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元玖角整 （¥ 18730.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3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谈判函及其附录；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若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兴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和追加风险金（如有）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522787733020B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广场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2-61518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522147152180E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1号

邮政编码：31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2—60888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长兴县支行

账　号：191251010400215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略，其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恒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房屋、电力、机电乙级；

联系电话：吴汇东 18868218910；

电子信箱：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通信地址：龙山街道西峰坝村综合楼 2 楼 201205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非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建筑乙级、园林乙级；

联系电话：王杰 136558280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及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 1.3 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若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成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行政中心D座405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承包人施工项目班子人员外，外来人员进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图纸施工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银芳；

身份证号：33052219701122213X；
职　　务：行政保卫科科长；
联系电话：15957288173；
电子信箱：1771072121@qq.com；
通信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广场路1号行政中心D40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若有）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水源、电源由配置点接至承包方施工现场内接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若有）、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若有）6套、技术资料6套及电子文本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按图施工或较小变动可在原施工图纸中修改，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并经总监签字；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并经总监签字认可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并应符合长兴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场地移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其他：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遵守长兴县建设局文件长建设【2003】38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我县雉城镇城区建设工地水冲轮胎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和长兴县委办公室文件【2015】40号“中共长兴县委办公室、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长兴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5年长兴县“五水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和《2015年长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3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实施意见”（长劳社发[2011]12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将工资预留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和暂定价材料需由发包人招标确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发包人拟定，总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l、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m、发包人均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更改，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1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试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

n、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o、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有意提出调整招标清单要求且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清单另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通过监理书面告知承包人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业主有权随时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商品混凝土配合比不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有加水现象或超过初凝时间、模板未达到规定时间拆除等现象，将处以3万/次罚款，再次发现，加倍重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p、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材料按甲供或另行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若有）。

q、招标时有推荐材料品牌的，承包人竞争报价的材料品牌的品质、规格与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材料的标准，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所选品牌，中标后不得更换；承包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品牌的，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指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该种材料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个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志华　（签合同时填入）；

身份证号：330522197202051O2X　（签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签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2011202304759　（签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签合同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5）3590104（签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13362286710　（签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346812971@qq.com　（签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1号　（签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招标人管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都须向发包人通过微信、短信方式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如逾期应偿付3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2万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5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1万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并且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都须向发包人通过微信、短信方式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2万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偿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偿付0.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分别支付每人每天2000元（施工技术负责人）、1000元（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500元（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俞泽华；

职　　务：15157252169；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41975；

联系电话：18805723210；

电子信箱：（确定后填入）；

通信地址：（确定后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确定后填入）；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

计量。（3）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20000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3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中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工期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5000元；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及地下障碍物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24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

（2）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全新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竞标品牌是在同等档次，擅自更换品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3）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原材料必须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承诺的要求进场报验，所有原材料须一次性进场后，在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若原材料需二次进场，则重新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塑胶成品检测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进行随机取样，并按国家规定送检做物理、化学性能检测（若成品第一次检测各项指标不合格，则须重新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负责），严禁平行样或单独样品送检；各项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 36246-2018》标准要求。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核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

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付款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装饰装修、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31、确定变更价款”。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结算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如增加或减少20%，其中15%按原投标报价，剩余5%重新组价（组价

依据：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主材、人工按开标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相关取费及工程数量按标准计价规则计取；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主材采用市场询价的，则主材不再下浮）。）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最终以审核为准。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员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最终以审核为准。

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⑤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5）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6）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差额的规费和税金。

7）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

8）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9）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其中规费中的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措施项目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对于明显不平衡的综合单价报价，在遵循以上第 2）条～第 4）条调整原则进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收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承包人必须按时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

发包人或专业审核机构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工程量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3）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后，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4）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5）成交供应商承担审核追加费用，若审核净核减额大于成交供应商送审金额的 10%，审核基本费和追加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

1）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或业主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照建建发[2015]517 号文规定的时间支付。其它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1）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3）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后，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若有）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详见本合同条款 12.4.2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24个月（如乙方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按承诺时间执行）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相应延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程相应延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程相应延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给予或不配套分包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除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的3%偿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按谈判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2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

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⑤原材料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或竞标承诺的品牌进场报验（特别是“主要材料合格证明”应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待所有原材料一次性进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若原材料需二次进场，则重新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 36246-2018》标准要求，如原材料检测后不能达标（含单项指标），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所有材料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贰万

元。第二次如发生类似的情况，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伍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偿付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2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3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偿付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2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3万元。工程清场结算在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审核后的工程款项待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清(留1.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无息退还)。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原材料送检，如发现承包人原材料存在漏检的，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

⑦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扣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例
2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500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2000元/次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元/例
6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500元/次
7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元/处·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元/次
9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按核减额的10%支付违约金

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工程质量受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⑪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投诉、信访、曝光等事件，承包人应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⑫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

a. 承包人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b. 发现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

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的，承包人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未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须偿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有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表及银行农民工工资已发放清单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偿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改正为止；发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e.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群体性越级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应偿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补充说明

（1）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核产生审核费用的计算：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执行

①结算审核净核减率在 5%以内（含）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结算审核净核减率在 10%以内（含）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承包人承担；

③结算审核净核减率在 10%以外的，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所有涉及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和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确认同意，并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和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予采纳和进入结算。

（4）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核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核结果，结算编制及审核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1.2 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签订本合同时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的，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21.3 按长政办发[2013]54 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交纳廉洁保证金。

21.4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修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项工作内容，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核为准。

22. 其他补充说明

22.1 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谈判响应文件中。

22.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22.4 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平稳妥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务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承包人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长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按承包人承诺保修期填入)。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整体质保期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若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按承包人承诺保修期填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若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24个月（**如承包人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时间按承诺时间执行**）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

工程项目地址： 长兴县

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 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建设长兴县兵役工作服务站和改造民兵应急连基本设施

发 包 人：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05 日